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库〔2019〕5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增补及调整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及相关金融机构的书面申请，并对相关金融机构承销意愿和承销能力进行综合考虑后，增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债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并确定为一般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从原一般承销调整为

主承销商。增补后 2018-2020 年承销团成员共 51 家，其中：主承销商 8 家，一般承销商 43 家。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债券股份有限公司